吉首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激励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09]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我校担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各类课程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

师。专职教师如因进修、长期病假等经学校批准的原因未承担教学任务期间不 予考核,兼职教师未承担教学任务期间不予考核。

本办法的课程教学考核范围包括教师全年承担的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教师课程教学数量的考核,即

教师完成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数量的情况;二是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考核,包括课堂教学的实际效果(含教学态度、教学行为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课堂管理、总体教学效果)、课前准备、课后辅导和课程考核(包括试卷质量、评卷质量和成绩分布)等教学环节。

三、考核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教师课程教学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校教学督导团、教务处、人事处和校工会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和指导全校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制定教师考核方案和考核办法,审定教师年度教学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院(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部)院长(主任)担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院(部)党政领导、督导组成员、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分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教学秘书等组成。

工作职责:依据学校考核办法制定院(部)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细则,组织落实本单位专、兼职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四、考核方法与程序

1、教师课程教学考核以院(部)为单位按自然年度分学期进行考核,每年确定 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论。

各院(部)每年应组织对教师承担的每门课程进行评价,对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师,可根据教师授课情况选择一门主要课程进行考核,对其他课程组织抽查。

2、教师课程教学考核主要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研室或系

组织)、院(部)考核小组评价等三方面构成:①学校组织的学生评教结果的平均得分,占 40%;②教研室组织的同行评价结果,占 30%;③院(部)考核小组考核评价结果,占 30%。各学院(部)根据以上三项指标所占比例计算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最终得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各学院(部)也可另行提出学生评价分、同行评价分、学院(部)考核小组评价分的分值比例(方案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1) 学生评价(40%)

①学生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院(部)负责组织实施,采用网上评价方式,每学期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成绩(得分)取两学期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②每学期学生评教在选课前(第 16-17 周)进行,学生对本期教师所任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在网上进行评分,评教结束后,各院(部)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学生评教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数据处理按去除前 5%的最高分、后 5%的最低分统计,所获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学生对该教师本期所承担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得分。

③学院要重视并组织好学生参加评价。在进行学生评价前要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力求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课堂教学的情况和效果,使学生评价真正起到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

(2) 同行评价(30%)

同行评价由教研室或系负责组织,评价人员根据平时听课及实际了解情况,按 照"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对本教研室教师当年度承担的课程教学进行评价,确定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分值。

(3)院(部)考核小组评价(30%)

院(部)考核由各单位根据学校考核要求,结合吉首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管理手册》相关规范和院(部)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办法,内容应包括教师的教学工作

态度、教学行为规范、课堂教学质量与效果、课后辅导、课程考核及教师教学工作量情况等,考核小组对每个教师的每门课程教学情况进行集中评审,形成总体考核意见。

3、考核等级的确定

(1)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等级标准:优秀为90—100分,良好为80—89分,合格为60-79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单位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考核情况确定当年度考核结果, 并进行排序。考核等级比例由各院(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确定,其中优秀等级的 比例不能超过本单位被考核教师总数的 30%,对不同职称教师应考虑适当比例。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 ①年度内出现教学事故者;
- ②年度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额定标准的70%者;
- ③年度学生评教得分低于80分者:
- ④当年因教学工作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 ①年度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
- ②本人基本工作量未达到定额标准,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学校、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者:
 - ③年度学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者。
- 4、各学院(部)对教师课程教学年度考核结果应进行为期一周公示,教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院(部)考核小组申诉,学院(部)考核工作组应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对学院(部)考核工作有意见的可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年度考核结束,各院(部)汇总和整理相关考核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全校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果,报请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考核结果由学校行文公布。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教师年度教学考核结果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奖和核发岗位津贴等的重要依据。

- 2、课程教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教学工作,进行整改和教育培训,达到要求的,方可重新上岗;如整改仍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岗位。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者,有关单位不能再聘任其上课。
- 3、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申报副教授、教授职务的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等级必须达到良好标准。课程教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的,方可破格副教授、教授职称。
- 4、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的结果,今后将作为参评各级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和条件。参评省、校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教学奖励项目的教师,在规定期限内课程教学考核必须连续为优秀等级。

六、考核有关要求

- 1、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机制,健全组织,制定和完善院(部)课程教学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考核评价工作要认真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教师教学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 2、正确引导,切实推进。各院(部)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引导教师自觉地参与和支持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尤其是任课教师要正确对待教学考核意见,切实从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出发,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在全校形成良好的教学风气。
- 3、各院(部)要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考核各类文档资料,规范管理,学校将教师教学考核的文档建设纳入院(部)年度教学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 4、本办法从2009年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吉首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评价表(表一、二、三、四)

- 2、吉首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
- 3、吉首大学教师课程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1:

吉首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评价表

表一: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

学生根据教师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如实评价:请在下面各栏内打" $\sqrt{}$ ",只限选单项。 (评价等级标准: A (90—100),B (80—89),C (60–79),D (60以下))

序	评 价 项 目	权重	评价等级						
号	广 1/1 ·坝 日		Α	В	С	D			
1	课前准备充分,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规范、齐全	10							
2	教学严谨,言行文明,为人师表	10							
3	教学目的明确,安排合理,条理清楚	10							
4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注意精力和感情投入	10							
5	教学基本功扎实, 讲课富有感染力	10							
6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深入浅出,重点、难点突出	10							
7	内容充实,信息量大,及时反映学科动态	10							
8	教法灵活多样,富有启发性,充分调动学习兴趣	10							
9	及时辅导,耐心解答学生的问题,认真批改作业	10							
10	教学效果好,学生收益大	10							
总体评价等级或得分									

表二: 实验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

学生根据教师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如实评价:请在下面各栏内打" $\sqrt{}$ ",只限选单项。 (评价等级标准: A (90—100),B (80—89),C (60–79),D (60以下))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权重	评价等级					
			Α	В	С	D		
1	实验准备充分,实验器材、教学资料规范、齐全	10						
2	遵守实验教学规范,严格要求学生	10						
3	实验目的和要求明确,安排合理	10						
4	实验讲解清晰,示范操作熟练、准确	10						
5	教学内容符合实验教学大纲,重点、难点突出	10						
6	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学科发展,介绍最新动态	10						
7	实验指导耐心细致,及时讲解总结实验中存在问题	10						
8	重视操作能力训练,鼓励创造性思维和实践	10						
9	预习报告审查和实验报告批改认真细致, 反馈及时	10						
10	教学效果好, 学生收益大	10						
总体评价等级或得分								

对实验或技能教学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表三: 理论课课堂教学评价表(教师、同行专家用)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公共基础课 □	专业基	甚础记	果[]专)	业课		
	授课教师: 职 称: 年龄层次: []老]中	[二青		
	授课班级: 听课时间: 地 点	:				_		
	听课后按下表进行评价:请在下面各栏内打"√",只限设	上 单项	į.					
	(评价等级标准:A(90—100),B(80—89),C(60-79)	, D (60 L	以下))			
序	评 价 项 目	权 重	评价等级					
号			A	В	С	D		
1	课前准备充分,课程有关教学文件符合要求和规范	10						
2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注意精力和感情投入	10						
3	教学基本功扎实, 讲课有感染力	10						
4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深入浅出,重点突出,思路清晰	10						
5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10						
6	讲述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不脱离教学大纲	10						
7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10						
8	注意启发学生思考和联想,给学生以创新的启迪	10						
9	能有效调控课堂秩序,并通过适当互动,调动学生学习情绪	10						
10	能合理、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10						
总体	评价等级或得分							
对课	堂教学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	h. t. (tota to)							
评任	介人(签名) 年 〕	1	日					

表四:实验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同行专家用)

开	课单位: 课程名称: □公共基础	出课 🗆 🖥	专业基	基础课	! □#	₹业课
授	课教师: 职 称: 年龄月	晨次: □	老		þ	□青
授	课班级: 听课时间:	地,	点: _			
听	课后按下表进行评价:请在下面各栏内打"√",	只限选	単项	0		
(i	平价等级标准: A (90—100), B (80—89), C (60–79),	D (60 以	下))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权		等级		
		重	Α	В	С	D
1	课前准备充分,实验器材、教学资料规范、齐全	10				
2	实验目的和要求明确,安排合理	10				
3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	10				
4	实验讲解清晰, 示范操作熟练、准确	10				
5	教学内容符合实验教学大纲,重点、难点突出	10				
6	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学科发展,介绍最新动态	10				
7	实验指导耐心细致,及时讲解总结实验中存在问题	10				
8	重视操作能力训练, 鼓励创造性思维和实践	10				
9	能有效调控课堂秩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兴趣	10				
10	教学效果好, 学生收益大	10				
总体评	价等级或得分					
	对实验或技能教学的评价意见或建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人	. (签名)		左	F	月	目